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36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创天瑞”)持有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或“公司”)股份4,7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3年3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启创天瑞的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启创天瑞尚未开始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启创天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799,500股
持股比例	7.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799,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启创天瑞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0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00,1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4,799,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7.2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启创天瑞基于自身的发展计划和资金安排,经综合考虑,自愿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启创天瑞基于自身的发展计划和资金安排,经综合考虑,自愿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48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9日~2026年5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0.85亿元~1.7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99.91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733.60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70元/股~9.1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0.8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99.9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34%,购买的最高价为9.139元/股、最低价为8.07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733.604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三和管桩,股票代码:003037)股票于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询证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后续请关注2025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退市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5-058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3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4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14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已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主办券商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80611G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四)成立日期:1997-02-28

(五)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台北路1号海西金谷广场T2办公楼13-14层

(六)法定代表人:李鹏

(七)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

三、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摘牌后,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 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47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之光铝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28,05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阳之光铝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11,090,54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6.7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61,798,0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0.9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64,388,597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9.62%。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阳之光铝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50,000,000股	否	否	2025年7月14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9.04%	1.66%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7,650,241	20.52	561,798,054	561,798,054	90.96	18.67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21,500,000	521,500,000	95.68	17.33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61,090,543	111,090,543	86.75	3.69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70,000,000	70,000,000	76.88	2.33	0	0	0	0
深圳组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88,080,370	52.77	1,214,388,597	1,264,388,597	79.62	42.0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5,056.0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4.38%,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对应融资余额128,499.7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4,386.0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5.67%,占公司总股本的11.43%,对应融资余额532,394.59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阳之光铝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6,109.0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7.71%,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对应融资余额55,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6,109.0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7.71%,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对应融资余额55,0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阳之光铝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阳之光铝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阳之光铝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阳之光铝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5日,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方正控股”)持有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股份94,511,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新方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029,345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方正控股因其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不超过94,511,991股公司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702,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809,09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7%)。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7日-2025年11月6日期间),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新方正控股出具的《关于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减持方正科技股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94,511,991股
持股比例	2.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94,511,991股

根据新方正控股出具的《通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主体仅新方正控股一家公司。截至2025年7月15日,新方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029,345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已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4,511,99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702,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809,09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7日-2025年11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方正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根据新方正控股出具的《通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新方正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根据新方正控股出具的《通知》,新方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新方正控股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6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即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6月9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4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查明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被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前,不具备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客观条件,系其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48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后,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季春霖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229名,代表公司810,289,042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744%。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775,721,152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671%,其中中小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59,500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225人,代表公司34,567,890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72%,其中中小股东共1,225名,代表公司34,567,890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02,531,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27%;反对7,66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8%;弃权93,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87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7.5983%;反对7,66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1316%;弃权93,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7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拟作为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参与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02,585,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93%;反对7,527,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0%;弃权175,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924,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7.7542%;反对7,527,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1.7397%;弃权175,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0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拟作为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参与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02,577,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82%;反对7,50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63%;弃权20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915,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7.7285%;反对7,50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1.6756%;弃权20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95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拟作为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纯、李鸿燕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株洲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1000219266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专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1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7月14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030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18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完成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同日披露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明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5日,公司将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5年6月4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5、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6月13日为授权日,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3,03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0)。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13日;

2、首次授予数量:股票期权3,03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118人;

4、行权价格:3.41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